

长春大学园林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第二批调剂考生)

拟录取名单公示

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现将我院（第二批调剂）硕士研究生复试成绩及拟录取学生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实名并以书面形式反映问题。学校将对反映的情况和问题进行认真核实，并给予答复。

考生编号	姓名	拟录取 学院名称	拟录取 专业名称	初试 成绩	复试 成绩	总成绩	备注
100563012615115	王耀晟	园林学院	资源利用与 植物保护	346	162.6	72.83	拟录取
106103095300184	肖邑梵	园林学院	资源利用与 植物保护	313	157.5	67.45	拟录取
106183206005108	周靖苙	园林学院	资源利用与 植物保护	283	151	62.27	名额限制， 不予录取
105613611722303	邵鋆燦	园林学院	资源利用与 植物保护	273	151.7	60.98	名额限制， 不予录取
105893071020159	骆雪梅	园林学院	资源利用与 植物保护	261	148.6	58.83	名额限制， 不予录取
105583770107061	杨金权	园林学院	资源利用与 植物保护	246	66	44.34	成绩低，不 予录取

监督和申诉渠道

1. 受理单位：长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受理邮箱：yanzhaoban@ccu.edu.cn

2. 园林学院党委全程巡视监察复试全过程，并接受考生申诉。

申诉电话：0431-85115711

长春大学园林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 4 月 13 日